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5006176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舉辦新竹市北區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草案聽證會，請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屆時與會。

依據：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5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一）事由：舉辦新竹市北區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草案聽證會。

（二）依據：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

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一）期日：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7時

（二）場所：新竹市北區南勢里集會所（新竹市延平路357巷29號）

三、新竹市北區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草案除放置本市北區區公所、南勢里里辦公處及本府地政局備供大眾閱覽外，另可透過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hccg.gov.tw>）開啟「土地重劃」項下之「業務計畫與成果」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點選本區重劃計畫書草案進行查詢閱覽。

四、本聽證會是日不克參加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4、25、26條



規定委任代理人參加或逕提書面意見表示，惟代理人需出具委任書，以維個人權益。

五、本聽證會是日未親自出席亦未依規委任代理人參加或提出書面意見者，視為對新竹市北區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草案無修正意見

六、本重劃區前於92年曾經調查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意願，若您對該先前調查之重劃意願有不同意見時，可於是日會場重新查填或會後5日內逕至本市北區區公所或本府地政局反應查填重劃同意書，否則視為參與重劃意願與前調查資料相符。

七、聽證之機關：新竹市政府。

市長 林政則

裝

訂



線